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自願性公佈 向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訴訟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見投資有限公司（「**卓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將之送達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田生**」）。

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卓見及田生就位於香港九龍環安街、環順街、環景街及環福街擬進行之房地產重建項目（「**重建項目**」）訂立一份協議（「**代理協議**」），據此，田生同意作為卓見之代理，就重建項目收購位於環安街、環順街、環景街及環福街多項物業之全部業權及權益。卓見乃就（其中包括）違反代理協議及／或失實陳述及／或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提出申索，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向田生所作出行動之最新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